



Distr.: Limited
18 Jul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2000年7月17日至28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
最后审定并核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

提案和建议

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修订草案第14条第7款的
非正式工作组应主席的要求提交的建议

第14条：司法互助

第7款

1. 建议在第7款末尾增加一句如下：

“但是，此项规定不应当阻止接受国在其程序中公布可证明被告无罪的资料。”

2. 工作组还建议在准备工作文件中处理另外两项关切。为此，可以增加大意如下的措词：

(a) 如果一缔约国在考虑是否自动提供特别敏感的资料或考虑严格限制这种资料的使用，则该缔约国似宜事先与可能接收这种资料的国家进行磋商；

(b) 缔约国收到根据本款规定提供的资料与其已有的资料相类似的，无义务遵守传递国所要求的任何限制。